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855,500,000元变更为972,1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55,500,000股变更为972,100,0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能股份”，股票代码“688819”，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600,000股，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972,1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8555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2,1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2,100,000 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855,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有 116,600,00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